

股票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李继林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女)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女)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2.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87万股调整为2193.1万股;
3.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公告如下:

(三)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10股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O=O_0 \times (1+n)$,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587 万股 $\times(1+4.04)=222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92.2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三)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times (1+i)$,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i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80-0.15) \times (1+4.04)=11.89$ 元/股(首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792.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调整前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批准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2.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87万股调整为2193.1万股;
3.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公告如下:

(三)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10股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O=O_0 \times (1+n)$,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587 万股 $\times(1+4.04)=222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92.2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三)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times (1+i)$,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i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80-0.15) \times (1+4.04)=11.89$ 元/股(首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792.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调整前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批准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收回其所持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应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规则》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上述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以2025年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以2025年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2027	以2025年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5年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当期有有效期内的并购计划所涉及的及(支付)重组的影响行为扣除;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期内,公司将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Am	X=80%
A<Am	X=0

2.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

考核完成情况(X)	X≥100%	100%>X≥80%	X<80%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100%	X	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营业收入完成率*50%+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净利润完成率*50%。
3.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Y≥100%	100%>Y≥80%	Y<80%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100%	X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成依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即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平均值;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取其考核年度经营绩效评价的实际得分。

若激励期内,在满足前述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比例=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公告如下:

(三)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10股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O=O_0 \times (1+n)$,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587 万股 $\times(1+4.04)=222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92.2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三)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times (1+i)$,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i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80-0.15) \times (1+4.04)=11.89$ 元/股(首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792.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调整前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批准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3,076,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461,52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实际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账户进行发放,由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建先生;弘虹女士;杨果先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金管理人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特此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激励对象范围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月底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获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易结算系统向相关证券账户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派发,扣缴个人所得税(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

(5